

注意到视察团关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在关岛举行制宪公民投票的结果的意见,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体会到关岛需要联合国继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定的目标,

意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④

2. **重申**关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关岛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对该领土迅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并采取确能保存关岛人民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措施;

5. 对一九七九年七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成员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和关岛政府和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合作与协助, **表示感谢**;

6. **注意到**视察团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⑤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关岛经济并使其多样化,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8.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关岛人民充分理解按照《宣言》,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9. **又要求**管理国采取必要的行动,使关岛居民

能够重新取得目前联邦当局和军事方面据有的未使用土地;

10.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识到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关岛境内军事基地的存在,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1.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关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4/40. 东帝汶问题

大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东帝汶的部分,^⑥

^④同上,第二十七章。

^⑥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55段。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③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的代表^④和印度尼西亚代表^⑤的发言,

还听取了请愿人,^⑥包括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⑦的发言,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告**必须使东帝汶人民能在联合国主持下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3. 对东帝汶人民由于该领土当前局势而遭受的痛苦,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便利,使国际救济援助得以进入该领土,以减轻东帝汶人民的痛苦;

5.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在其职权范围内,向东帝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要求离境前往他国同家人团聚的人,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6.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十一章。

^④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9-12段。

^⑤同上,第三、第六、第十、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七次会议。

^⑥同上,第十三次会议,第24-50段;第十四次会议,第14-47段;第十六次会议,第97-107段;第十七次会议,第52-60段;和第十八次会议,第4-2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⑦同上,第十四次会议,第25-37段。

34/41.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⑧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部分,^⑨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⑩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⑪

^⑧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五章。

^⑨同上,《补编第24号》(A/34/24和Corr.1),第一卷和第二卷。

^⑩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⑪《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XIV.2和更正),第十节。